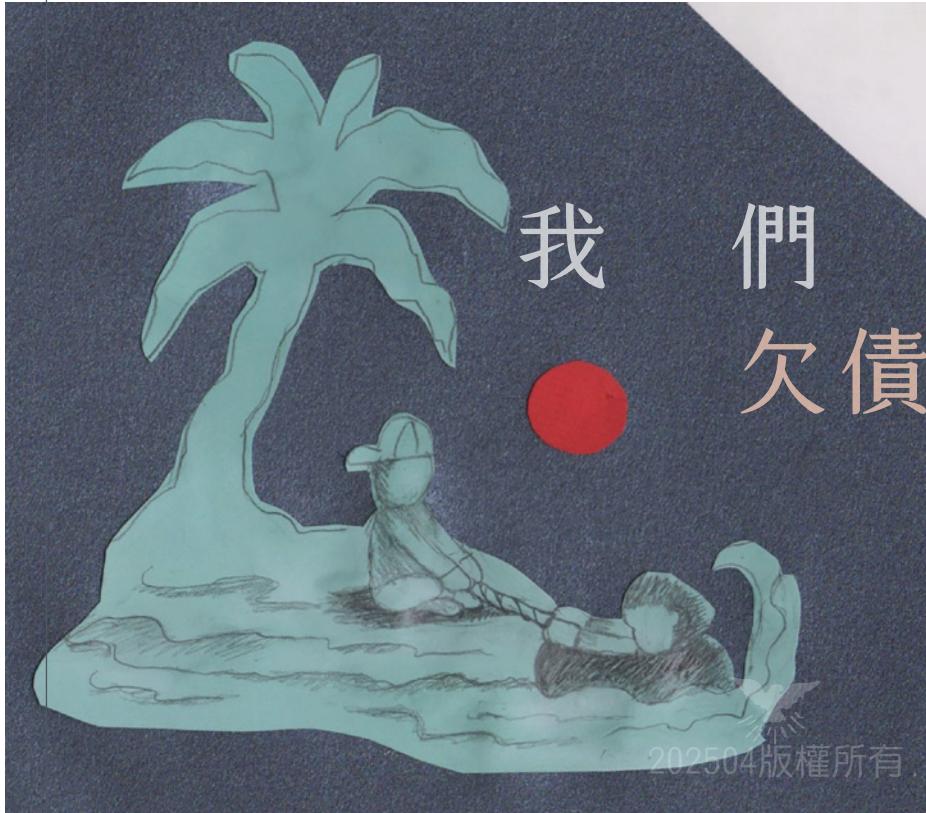


# 都在路上

文／圖  
聖惠  
予男

我們所遭遇的不公不義，  
那些激起憤恨不平抱怨的事情，  
都應該視為十兩銀子這麼的微小，  
……不需要用一輩子去惦記這件事。



## 前言

在馬太福音十八章23-34節中，耶穌說了一個比喻：一位主人決定和他的僕人算帳。當他算到一位欠了一千萬銀子的僕人時，因為這位僕人沒有能力償還，於是主人命令賣了他和他的家人來償還債務。這位僕人懇求主人給他一點時間，並發誓將來會償還。主人因此憐憫他，寬容地免了他所有的債務。

然而，這位剛被饒恕的僕人一出來，遇到一位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，就抓住他，要求對方立即還清欠款。儘管對方也懇求寬容，這位僕人卻不肯原諒，甚至將同伴下在監裡。其他僕人見狀後，將事情告訴了主人。



當主人得知此事後，憤怒地將那位僕人召回，質問他：「我免了你一切的債，你不應該也憐憫你的同伴嗎？」最終，這位僕人因為自己的無情，被主人交給了掌刑的，直到他還清所有的債務為止。

## 還債還是討債

在這個比喻中，兩個欠債的人，一個欠十兩，一個欠了一千萬。根據資料記載，欠十兩的，得要工作一百天，而欠一千萬的，則要工作十七到二十萬年才能還完。由此看出，這兩個債款的差距極大，一個是一般人可以償還的範圍，一個彷彿是天文數字。這也提醒我們，每個人對神的虧欠和必須償還的分量，真的比想像得更多。

同樣是債主，神作為債權人，出於愛與憐憫，選擇放下討債的權力，即便是倍數上的差異，依然不去計較。但最矛盾的是，這位僕人既然被赦免了千萬債務，卻又轉身去計較別人欠他十兩銀子。面對這樣的心態，神看見了就決定：「我赦免，你也要赦免；你討債了，那我也要跟你討債。」結果就如同35節所說：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

有些人覺得自己在教會的事工或職分上，犧牲和付出了很多。一旦產生各種衝突，不僅會互相傷害，甚至埋怨神、埋怨教會。自覺「我做了這麼多，憑什麼被如此對待？」這是忽略了自己其實是欠了千萬的人，但卻牢記別人欠的區區十兩銀子。

我們應該是在還債的路上，而不是在討債的路上。對神而言，我們所遭遇的不公不義，那些激起憤恨不平和抱怨的事情，都應該視為十兩銀子如此微小；就算真的放不下，工作一百天就還完了，不需要用一輩子去惦記這件事。

另外，神在比喻中的數字相當有趣：

千萬債務被赦免是極大恩典，其背後的意義，就是要告訴我們，無論別人虧欠了多少，請試著將這些都當成十兩一樣微小，不要無限放大，尤其對比千萬債務這個天文數字時。

其實，當成為債主的日子比欠債的時間還長時，便會發現這樣的感受越來越不快樂，因為自認為所付出的可以成為神眼中的VIP，所以總是覺得別人該如何，而不是自己該如何。但若持續抱著這樣的心態，我想，神終究會來向你討回，要你回想當初甘心樂意奉獻的初衷。

## 你的債有主

### 1. 從欠債到免債

大家可以回想為主付出的起點，一開始也不一定是因為虧欠，而是由於教會事工的需要才開始付出。服事中，因體驗神同在的感動而產生認同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我們才開始意識到，自己虧欠神很多，我們真的是欠債的，並且是在還債的路上，然後又更加努力去為神而做，並發現做越多、欠越多。

這不是說，神一直借錢給我們，而是我們做了才發現，自己原來虧欠這麼多，神仍然這麼愛你，給你很多恩典！很多日常的平凡幸福都是神的保守，我們之所以可以做自己能做的事、做自己心甘樂意的事，是因為意識到欠債的同時，神也同時免去你的債。

## 2. 從免債到欠債

我們很容易忽略一個問題，就是當越在意自己的奉獻犧牲時，無形中就會放大那十兩銀子的債務，甚至超越了本身欠神的債，並且忽略自己在信仰路上是要還債的。我們都身負千萬債，這個債是救恩，讓我們的靈魂得以甦醒、得救，但我們卻計較身邊的人的虧欠。我想，這個欠債不一定單純是金錢，也可以延伸到情緒勒索的層面，情緒債也是一種債，當我們計較了，神也跟我們計較。

尤其是在服事的過程中，我們會因為自己所付出的努力和犧牲感到自豪，但當我們無法得到應有的回報時，抱怨就會滋生。這樣的心態是一種錯誤的理解，會因看重自己而去質疑神的債權，質疑祂是否公正，認為神就是要看到我們的一分耕耘，並給予一分收穫。但我們忘記了，正是因為神的寬恕和憐憫，我們才有機會在祂的教會中服事（包含對待那些讓我們受傷的人），不是因為我們有能力付出而換得赦免，而是先有赦免，我們才有服事的機會。

## 3. 有主債就會「有主在」

有別於世上的其他信仰，追求的是人生的財富自由，學習如何向世界討債，並追求屬於自己的身外之物。對於基督徒而言，跟從主的首要條件，就是放下一切跟從神。這是一個「外貧內富」的過程，我們的信仰不是建立在討債，而是建立在從意識到自己虧欠神開始。更重要的，神沒有要我們用一生償還，因為我們所欠的，活得再久都還不清，但也正因為意識到這個債的存在，而知道主一直都在。

## 結語

因此，少一點抱怨，多一點反省，試著看看自己是否在某些方面有所虧欠。如同羅馬書十三章8節所說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」當我們覺得有人欠我們很多，要明白神會去向他追討，只管讓神去當對方的討債人，而不是我們自己去成為那個討債人。

唯一要覺得虧欠的，就是在彼此相愛這件事上，對象甚至包括那些公開審判你、背後說你壞話，或當面傷害你的人。其實，即使對方虧欠我們很多，也頂多是十兩銀子，我們在愛的路上仍欠著他們。至於他們能否做到一樣的程度，那是他們與神之間的事。我們能做的，就是用愛去影響他們，讓他們從中看見，我們所關注的是在神面前的虧欠，而不再是斤斤計較人與人之間那微不足道的「十兩銀子」。

